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大华特字[2020]00233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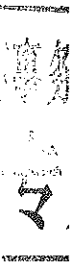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	1-3



## 年 报 延 期 披 露 专 项 意 见

大华特字[2020]002334 号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威迪公司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，广东威迪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时间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广东威迪公司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的规定召开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审议。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内容，广东威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16日。

我们对广东威迪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承(特)  
字[2020]  
002334号

### 一.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我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广东威迪公司签署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广东威迪公司前任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后因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转入我所执业，广东威迪公司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，更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委托我所为广东威迪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机构。原项目团队已连续为广东威迪公司服务 2 年。在项目承接的初期，本所项目团队已就广东威迪公司 2019 年存在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前期尽调，向广东威迪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广东威迪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。执行了本所就首次承接业务的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等。

### 二.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疫情期间，公司财务总监彭方军停留于湖北疫区。受疫情影响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才回到公司所在地东莞，因公司要求从湖北返工的员工需自动隔离 7 天，彭方军于 4 月 10 日才正式回公司上班。因时间关系，公司评估财务人员在处理完 2020 年 1 月-3 月因疫情影响的财务日常工作后，预计无足够的时间来整理与审计有关的资料以及处理年报披露事项，故申请年报延期。疫情期间，会计师采用远程审计的方式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账册信息，分析了公司 2019 年财务信息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。虽然会计师采取了远程审计的应对措施，但存在必须在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，由于疫情限制未能正常开展审计工作，所以导致公司审计报告未能按时完成。

### 三.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已回到广东威迪处理日常财务工作，

审计项目负责人已与公司主要财务人员进行2019年审计工作的对接，预计于4月22日开始开展2019年广东威迪的年度审计工作。目前我们已经和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审前沟通，我们已要求公司尽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我们就公司2019年存在的财务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沟通。截止目前，暂未发现有重大的审计事项需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进一步的沟通。虽然目前审计工作还未开展，但经过前期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分析以及账册资料的查看，我们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审计受限的科目，受影响程度较低。

#### 四.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项目组预计于4月22号开始开展2019年广东威迪的年度审计工作，项目组各成员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基础上进入公司现场审计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工作。

#### 五.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项目组预计于5月20号之前完成2019年广东威迪的年度审计工作。报告出具时间预计为6月15日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邱俊洲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辛均亮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